

中山大学 2025-2030 年采购代理机构（工程）公开遴选 项目公开遴选公告

为适应中山大学“双一流”建设需要，中山大学决定采取公开遴选的方式，公开遴选采购代理机构，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应选人参加。

一、项目编号：中大（遴选）[2025]005 号

二、项目名称：中山大学 2025-2030 年采购代理机构（工程）公开遴选项目

三、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

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网站（<https://bidding.sysu.edu.cn/>）、中山大学智正云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

四、项目需求

1.项目需求：拟遴选采购代理机构承担中山大学工程项目等采购代理业务。项目具体要求见《用户需求书》。

2.服务范围：学校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目前为 2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遴选人委托的项目从几十万到上亿元不等，项目规模不均匀，委托时间分布不均匀。

3.本次遴选三家工程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经专家评审排名前三名且综合评分不低于 70 分的有效应选人才能成为中选人。

4.服务期限：遴选结果五年有效，资格入围协议一年一签。遴选人与中选人签订资格入围协议。遴选人对中选人的服务质量进行年度综合考核，如一年服务期满达到年度综合考核要求，则继续签订下一年协议，如年度综合考核评价未达到考核要求，则不再签订下一年协议。每个年度服务期满，如遴选人对服务期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代理服务费率产生调整，遴选人有权重新遴选，入围服务商须无条件接受。

在服务期内，如现有入围应选人数量无法满足遴选人需求，遴选人有权再次组织遴选增补新的入围应选人（若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五、应选人的资格条件

1. 应选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如应选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参与遴选的授权书。

2. 应选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应选人的资格声明》格式内容响应承诺）。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一年内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和近半年内任一个月缴纳社保凭证。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应选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应选人的资格声明》格式内容承诺）。

5. 在近三年内应选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团队人员均没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不存在法院生效判决书或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认定的以上行为）（按《应选人的资格声明》格式内容承诺）。

6. 应选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遴选公告发布之日起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应选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提供应选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完成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网上登记备案截图。

8.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遴选公告发布之日，参选人与遴选人之间无法律诉讼仲裁纠纷、无行政案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以遴选人法务部门核定为准）。

9. 已成功报名获取本项目电子版遴选文件。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备选方案。

六、遴选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采购以电子遴选形式进行，应选人可于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网站（<https://bidding.sysu.edu.cn/>）、中山大学智正云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浏览遴选公告，确认参与本项目的潜在应选人应

登录中山大学智正云智能电子采购系统，在系统应选登记并在线获取遴选文件及其它资料（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遴选文件的应选人，其应选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七、获取遴选文件方式及时间

2025 年 05 月 27 日 00:00:00 至 2025 年 06 月 03 日 23:59:59，登录中山大学智正云智能电子采购系统，在系统应选登记并正式获取遴选文件及资料，否则不能参与本项目的遴选。本项目不需要现场确认，若获取遴选文件期限届满后，获取遴选文件的潜在应选人不足五家的，遴选人将可能顺延获取遴选文件期限并予公告。请各应选人留意网上公告，不再另行通知。

八、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应选人须凭企业数字证书（GDCA）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中山大学智正云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注：无有效的 GDCA 数字证书或者有有效的 GDCA 数字证书但未绑定“中山大学智正云智能电子采购系统”的供应商，均须按照平台电子认证的要求，提前办理企业数字证书（GDCA）并绑定“中山大学智正云智能电子采购系统”）。若响应文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选人可以替换已经上传完毕的响应文件。

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 年 06 月 16 日 09:30:00**（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解密时间：**2025 年 06 月 16 日 09:30:00 至 2025 年 06 月 16 日 10:00:00**（应选人登录中山大学智正云智能电子采购系统在线解密，如因系统原因无法正常解密，遴选人可延长解密时间）。

（3）解密完成后及时公布响应文件开启结果，应选人可登录中山大学智正云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查看响应文件开启情况。

（4）响应文件开启地点：中山大学智正云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在线开启。

十、项目负责人答辩时间及地点：

本项目需要答辩，应选人需指派项目团队中的项目负责人（其他人不得参与）参与答辩，**答辩时间不超 5 分钟（含问答环节）。2025 年 6 月 17 日 14:00 项目负责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到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中山大学西南区 415 栋生物楼**

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 314 会议室等候进行签到并按开标一览表的排序确定答辩顺序，逾时签到的视为放弃答辩资格，项目负责人需按照排序确定的答辩时间提前 30 分钟到场等候。

十一、项目经办人答题时间及地点

本项目需要项目经办人现场答题考试，应选人需指派项目团队中的项目经办人 2 人（其他人不得参与）携带有效身份证参与现场答题考试，答题时长 1 小时。

考试时间：2025 年 6 月 16 日 15:30-16:30。

考试地点：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中山大学南校园文科楼 108 室。

考试注意事项：

1、参加考试人员在开考前 30 分钟凭**身份证**达到考场参加考试；未在开考时间前达到考场的，不得进入考场，视为放弃参加考试，考试成绩计为 0 分；

2、参加考试人员入校后不得喧哗，不得影响学校的正常教学、工作秩序；

3、参加考试人员入场，除书写用的**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外，其他任何物品须存放在指定区域。在考试区域严禁携带各种资料和通讯工具（如手机、无线耳机、智能手表、智能手环、智能眼镜等）、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等物品；

4、参加考试人员须根据工作人员分配的编号在指定的位置就座；

5、参加考试人员须在答题纸规定的区域答题，在规定区域以外答题的，答案无效；不得在答题区域出现**个人姓名、公司名称**等信息，不得在答题区域**做体现个人和公司信息的标记**；

6、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得喧哗、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得吸烟，不得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卡、草稿纸，不得传递工具、物品等，不得将试卷、答题纸或草稿纸带出考场；

7、考试过程中，参加考试人员如需上洗手间应先举手示意，经监考员允许，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

8、考试过程中，参加考试人员如需提前结束答题，须经监考员同意，并在监考员收齐答题纸、试卷、草稿纸后方可离开考场；

9、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立即停笔，双手放下，在监考员收齐答题纸、试卷、草稿纸后，根据监考员指令依次退出考场，不准在考场停留。

十二、公告期限

本遴选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2025 年 05 月 27 日 00:00:00 至 2025 年 06 月 03 日 23:59:59。

十三、其他事宜

1.本项目的发布、修改、澄清和补充通知将在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网站（<https://bidding.sysu.edu.cn/>）、中山大学智正云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发布，敬请各应选人留意，不再另行通知。

2.本项目遴选人不收取任何费用。

3.遴选人不负责应选人参与本项目产生的任何费用。

十四、联系事项

遴选人：中山大学

遴选人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遴选人联系人：刘老师

遴选人联系电话：020-84115091

遴选人邮编：510275

十五、特别提示

应选人如存在下列情形，将被中山大学视为不良行为列入供应商评价记录，情节严重者将可能导致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遴选人可视情节严重程度，在一至三年内拒绝其参加中山大学的采购及遴选活动（时限由遴选人视情节严重程度确定）：

1.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选情形的；

2.存在串通情形的；

3.中选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或不与遴选人签订协议的；

4.违反遴选文件规定，将中选项目转让给他人或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遴选人同意将中选项目分包给他人的。